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7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顏嘉瑩

關　係　人　許芳瑞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永興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王永興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王永興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王永興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王永興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王永興之遺產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王永興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有債權，有借款契約書為證。惟被繼承人王永興於111年10月17日死亡，其第二、第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無第一、四順位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

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家事聲請狀、借款契約書影本2張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8號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民事委任狀等件為證。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48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，查核被繼承人王永興無子嗣，配偶已死亡，第二順位繼承人已死亡或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第三順位繼承人已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全數已歿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許芳瑞律師乃屏東律師公會成員，具法學專才，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何利害關係，並受律師倫理規範拘束，要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又許芳瑞律師於本院電話詢問時表示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112年5月16日電話記錄附卷可憑，爰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唐淑嫻